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重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予所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長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億城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1633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36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